

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垃圾分类回收清理项目询价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垃圾分类回收清理

二、项目编号：CZYCG-XJ-2021019

三、项目预算：每年不低于 5000 元

序号	标项名称	数量	预算金额	单位	简要描述
1	校园内垃圾分类回收 清理	1	每年 5000 元	项	见询价文件

四、基本情况：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位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，占地面积 890 亩，在校学生 10000 余人。校园内共有大垃圾箱 14 个，小垃圾箱 219 个。

五、经营地点：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

六、经营期限：壹年（考核优秀可续签一年）。

七、经营范围：学院主校区校园内垃圾分类回收清理工作，

八、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、投标人均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采购内容的合法企业或者自然人，企业提供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；

2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(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)及被授权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（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）；

3、投标企业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

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提供网页截图，加盖公章）；

4、个人参加投标的自然人必须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年龄在 18-55 周岁以内。

5、针对本次项目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。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九、报名 /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：

投标单位应在 2021-08-01 至 2021-08-04 将投标报名资料以 Word 文档格式发送至郑克强 QQ 邮箱 867947656，并电话告知 13899634567，表标注清楚单位名称、被委托人姓名及电话，资格符合要求后拷贝询价文件，填写入校报备表。

十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21-08-06 下午 18：00 时

十一、投标地址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卫校校区培训楼一楼 102 室

十二、开标时间：2021-08-06 下午 18：00 时

十三、开标说明：

响应文件正本一份，密封并在密封口处签名，写清楚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投标单位名称，联系人及电话，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（否则将拒绝接收递交的响应文件）递交至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卫校校区培训楼一楼 102 室。投标人须到场参加招标仪式。

十四、经营管理的要求与说明：

1、中标人挑拣分类出来的可回收垃圾，归中标人所有，当天挑拣的可回收垃圾，必须当天清出校园，不得在校园内堆放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中标方必须于3个工作日内进校开展工作,平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,不得影响校园环境卫生。校方每月对垃圾分类清理工作进行考核。

3、中标人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,由校方考核管理使用。

4、中标人须亲自管理,提供服务,不得将此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、转租。

5、中标方所有工作人员,必须服从校方的管理,按照要求每天将垃圾箱周围的散落的垃圾、流出的污水及时打扫清理干净,不得延迟,不得推诿扯皮,敷衍塞责。

6、中标人必须每天三次打扫大垃圾箱周围的卫生,同时按照三个三的疫情防控要求,对校园内的14个大垃圾箱和219个小垃圾箱进行三次消毒,并做好记录,如果中标人卫生不达标或消毒工作未按要求完成,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200—2000元的经济处罚,如检查超过三次不合格,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7、每学期放假前,中标人必须根据垃圾量增加人手,及时完成垃圾的分类、清理打扫工作,不能因工作量大而影响垃圾清运和校园环境卫生。

8、中标人必须自备拉运可回收垃圾货车一辆(五吨以上,八吨一下),电瓶车一辆(消杀垃圾箱)。

9、中标方须积极配合完成校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10、对自己生活场所必须每天按照三个三要求打扫消毒登记工作。

十五、其他事项:

1、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（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，以发售截止日为准）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（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）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无

十六、联系方式

1、采购组织部门名称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

联系人：郑克强

联系电话：13899634567

地址：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

2、采购部门名称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后勤处

联系人：刘杰

联系电话：13579633322

3、监督部门名称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室

联系人：李盼盼

联系电话：18109946252